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黄浦区西藏中路 18 号港陆广场 2703 室  
中国·上海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339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贸物流的委托，担任华贸物流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华贸物流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贸物流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贸物流为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贸物流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30日，华贸物流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8号，以下简称“《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业绩考核目标。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 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 16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1,306,500 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25 名调整为 209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227,350 份调整为 16,920,85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倩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9日

